

【希伯来书】 10:26-29（和合本）

26.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；
27. 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
28.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，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，
29. 何况人践踏 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，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！

弟兄姐妹们，平安。今天我们学习希伯来书 10 章 26~29 节，我们先来读经文：……

这段经文谈到希伯来书里面有 5 个警告其中的第 4 个，我们看上去它有点类似在 6 章 4~6 节里面的警告。上个月我们已经学过了 6 章 4~6 节，那个时候我特别地介绍过假设论，这种观点认为，希伯来书的作者所警告的这些人，他们不会失丧。所谓的背道，只不过是作者假设的可能性，也就是说背道并没有真的发生，作者只是在描写假如他们背道的话，会产生什么样的可怕的后果，但是实际上背道并没有真的发生。作者在谈论的是教会里面的某些群体，他们受到诱惑，要回到犹太教，以免受到逼迫。所以作者给他们发出了这种严重的警告，他也是前瞻性的，目的是防止这些人背离他们已经信的福音，而且作者也是乐观地相信他的警告将会产生功效。

在逻辑上，他们背道有可能性发生，但是实际上却不会发生在真信徒的身上，因为有神的恩典来保守他们免于这样的背道。神并不是拿走了这种可能性，神没有剥夺人的自由意志，神的做法是确保他们在实际上不会到这样的地步。这其中所用的手段就是借着这样严厉的警告。这就好像父母怕孩子跑到马路上被车撞，一种方法就是在院子四维用篱笆把他圈起来，这样不让孩子离开院子，但是问题也会剥夺孩子的自由；另一种方法就是父母不断地来教导、来警告孩子，告诉他们马路上的危险，并且密切地关注他们，当他们快要跑出去的时候，要及时地来警告和阻止他们。

26 节，“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；”这边我们特别要注意的是，作者在这儿用的是第一人称复数“我们”，所以他把自己也包括在需要听到这些警告的人当中，而且我们注意到他用了“若”，也就是“如果”这个词，这样更加清楚地表明，他实际上是在表达一种很深的关切，他恐怕这些人正在靠近深渊的边缘。所以，他及时警告他们要悬崖勒马。所以，这个只是假设，并没有真的发生。在旧约律法里面，我们看到那些故意犯罪的人，他们就不能够献赎罪祭了，就像出埃及记 21 章里面讲到，“人若故意用诡计杀了他的邻居，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。”

然后在民书记 15 章也提到，“但那擅敢行事的，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的，他亵渎了耶和华，必从民中剪除。因他藐视耶和华的言语，违背耶和华的命令，那人总要剪除；他的罪孽要归到他身上。”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我们看到大卫在诗篇 51 篇悔罪诗里面，他所做的祷告，因为他故意与拔示巴犯罪，他本来应该是被处死的，大卫他自己非常清楚，他就是献再多的祭物，也不能得救恩之乐。他唯一能献上的就是他忧伤痛悔的心，他唯有来哭求神的怜悯。

经文里面的认识真理就是指信徒已经非常清楚明白福音的真理，他们也了解耶稣基督救赎的意义，而故意犯罪指的是一种持续地、反复地、明知故犯地背离他们所认识的真理的这种行为，

而不是指的一时的软弱或者失误，这样的故意犯罪就表明一个人对神的救赎是漠不关心的，心里刚硬，他有意来拒绝基督的救恩。对这样的人，作者在前面指出说：就不能叫他们重新懊悔了。这是一个非常严厉的警告，他是让我们明白背道不只是对信仰的背离，更是对神恩典的藐视。但我们也要注意，这个警告的目的是要激励信徒来持守信仰，而不是让他们活在惧怕当中，因为神的恩典够我们用的，能帮我们来胜过各样的试探，祂的爱和信实一定会保守我们到底。

27 节，“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”在这里描绘了一幅令人恐惧战惊的画面，警告那些拒绝基督救恩的人，他们可能面临的可怕后果，也就是神的公义审判。“烈火”常常用来形容神的愤怒，祂的审判要临到那些不悔改的罪人身上。这就像在可拉一党他们背叛神的时候，神就用审判的火把他们烧灭。所以，这段经文也提醒我们，神不仅是慈爱的，也是公义的，对于那些背道的人，祂的审判是必定临到他们。我们从以色列历史中也可以看到，那些蒙拯救出埃及的成年以色列人，他们绝大多数都没有最后进入应许之地，而是倒毙在了旷野中。所以希伯来书的作者在第 3 章特别的提到这件事说，“那时，听见他话惹他发怒的是谁呢？岂不是跟着摩西从埃及出来的众人吗？神四十年之久，又厌烦谁呢？岂不是那些犯罪、尸首倒在旷野的人吗？又向谁起誓，不容他们进入他的安息呢？岂不是向那些不信从的人吗？”

28 节，“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，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，”在旧约律法中，违反摩西律法的这种罪，比如说拜偶像亵渎神，通常都会受到非常严厉的惩罚，这里面也包括被石头打死。这是根据申命记 17 章里面的规定，“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将那当死的人治死；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将他治死。”所以，有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就可以认定一个人的罪行，这实在是一个很严厉的惩罚制度，这也表明了神对罪的这样一种态度，也反映了神对祂子民的圣洁是有很高要求的。那么，在这样一个旧约的背景之下，作者接下来就提出了一个让我们思考的问题，就是如果在旧约之下违背律法的人，他们都要承受如此严厉的惩罚，那么在新约之下，我们是有了更大的亮光，在带着这样更大的亮光的情况下，如果有人亵渎基督和圣灵的话，岂不是要受到更重的刑罚吗？

然后 29 节，“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，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！”这里，作者列出了三种严重的罪行。第一种，践踏神的儿子，也就是说拒绝耶稣基督已经成就的救恩，这就相当于故意的来轻视基督，把祂好像践踏在脚下一样，完全的拒绝祂的救恩。然后第二种罪，就是将成圣之约的血当做平常。我们注意到希伯来书多次谈到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为我们提供了救赎，以至于我们得以与神和好。比如说在希伯来书第 9 章说，“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，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，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；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。”然后第 10 章也说，“弟兄们，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，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，从幔子经过，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。”

这节经文里面“平常”这个词可能更好的翻译是“不洁净的”。如果我们查考一下，比如说新汉语译文里面就是翻译为“当作不洁净的”，而新译本也是翻译为“当作俗物”。所以，第二种严重的罪行就是他们否认基督宝血的洁净和成圣的能力，把祂当作是没有用的，甚至是不洁净的。第三种罪行，亵慢施恩的圣灵。“亵慢”的希腊文的意思是“傲慢”，也就是傲慢地拒绝了圣灵的感动和圣灵的工作。圣灵是施恩的灵，祂带来神的恩典和真理，让人能够认识基

督，明白救恩。如果傲慢地拒绝圣灵，就等于拒绝了神所赐下的恩典，也让他们与神的救恩隔绝。那么，这三重罪行形成一个好像递进的关系，从拒绝基督到藐视祂的救恩，然后到最后来抵挡圣灵的工作。这些罪不仅显示出对神完全的背离，也是表明他们实际上是里面有一颗刚硬不悔改的心。对于这样故意背道的人来说，他们实际上是重新将神的儿子钉在十字架上来羞辱祂。

在这段经文里面的警告，对我们现在的信徒也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我们知道神的恩典是无比珍贵的。但是，在享受恩典的同时，我们要承担我们相应的责任。当明知真理却故意去犯罪的时候，不仅是在拒绝神的救恩，更是在与神为敌。所以，我们应该以敬畏的心来对待神的公义，以感恩的心来活出一个顺服的生命。好，让我们来祷告：

亲爱的天父，谢谢你赐下独生爱子，为我们的罪流出宝血，使我们得以成圣。求主帮助我们存着敬畏的心，不轻忽你的恩典。愿我们都行走在主你的恩典之中，脱离罪的辖制，活出圣洁的生命来荣耀你。求主赐给我们力量，来珍惜你的救恩，并且随时来领受圣灵的感动，来活出主你那荣美的形象。我们这样的祷告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。阿们。

（ps:文字如有误，以语音为准）

思考问题：通过今天的信息，请分享

1. 从今天的经文中，我们看到三种严重的罪行。你认为这些罪行对现代信徒有什么警示？我们应该如何避免陷入这样的罪中？
2. 经文提到“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”，这让你对基督宝血的救赎有什么新的认识？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该如何珍惜这份救恩？
3. 回顾一下你自己的属灵生命，是否曾经历过圣灵的提醒和责备？你是如何回应的？